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

96年10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5號令公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1215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、夜間部學生（含延修生、休學生）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休學生如自願放棄者，須簽署「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聲明書」。

第三條 保險金額、保險給付項目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參加保險之每一被保險人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二、保險給付項目含身故、殘廢、初次罹癌、重大傷病、重大燒燙傷、住院醫療、意外門診醫療、專案補助、校內集體食物中毒等。

第四條 於每學年度六月底前，擇定下一學年度之承保機構，其程序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。但開標會議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意外門診（不含疾病治療），或因意外、疾病而住院治療者，給付保險金。保險期間之保險金給付、除外責任等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訂定契約為準。

第六條 保險期間為一學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（寒、暑假包括在內）。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日零時起，保險效力終止。轉學者不予退費，休學者得繼續參加保險。

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新台幣壹佰元（上、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伍拾元）後，其餘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於上、下學

期註冊時，依下列原則繳納：

- 一、一般生，統一規定列入註冊收費單內（含轉學生、復學生），委由銀行收取。
- 二、延修生，辦理延修生註冊當日，收取保費。
- 三、休學生，申請休學手續時，收取保費。

第八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人每年可得教育部之最高補助新台幣參佰壹拾參元整（分上、下學期，各為壹佰伍拾陸元及壹佰伍拾柒元）：

一、免繳學雜費學生（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，含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。但不含公費生）。

二、原住民身份學生。

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，由學校審核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留存。補助方式依教育部之全年補助金額總數分上、下學期，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。

第九條 被保險人申請「醫療保險金」時，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。
- 二、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。
- 三、學生證。

第十條 被保險人申請「身故保險金」時，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「死亡診斷書」或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。
- 二、被保險人「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」（如謄本內未包括受益人在內，須另檢具記載受益人仍生存及現居地之戶籍謄本）。
- 三、學生證。
- 四、法定代理人或家長（父親及母親）之身分證。

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申請「殘廢保險金」時，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殘廢診斷書（需正本）。
- 二、學生證。

第十二條 所有保險金之申請，皆須填寫申請書，並蓋妥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(或家長)之印鑑。委託代辦者，須附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(或家長)之委託書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金給付之時效，自事故發生日起，兩年內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保險金理賠付款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由保險公司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，支付郵政特種匯票，以掛號寄達受益人家中。
- 二、受益人親自到保險公司領取支票，但須於申請書上註明，並填上聯絡電話，以利通知領款。（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在校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）。
- 三、直接匯入被保險人之個人帳號（被保險人需年滿二十歲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